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参与 H 股配股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17 号”文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 H 股供股章程，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原 H 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 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366,200,000 股，实际已全部完成配售。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披露的 H 股配股发行结果相关公告。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参与配股方式分别认购本公司 H 股 40,590,000 股、277,710,000 股，合计增持 H 股数量为 318,300,000 股。本公司本次 H 股配股发行 1,366,200,000 股 H 股股份，配股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7,464,635,963 股，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从 4.07%被动提升至 5.0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3、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

5、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307662068B

8、经营期限：2014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2）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私人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4、注册地址：18/F RM 1811A,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注册资本：不适用

6、经营范围：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浙商银行H股）

7、公司注册号码：2450158

8、通讯地址：18/F RM 1811A,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300,000	0.52	175,890,000	0.64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925,700,000	3.55	1,203,410,000	4.38
合计	**1,061,000,000**	**4.07**	**1,379,300,000**	**5.02**

注：权益变动前，因本公司完成 A 股配股，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6,098,435,9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99%被动稀释至4.0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